

知识、行动与实践^[*]

——伽达默尔论知识、行动何以是实践哲学的

张能为

(安徽大学 哲学学院,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知识和行动是人类活动的两大领域,知识与行动的研究是当代哲学的一个重大论题。知识产生亦服务于行动,行动意志、能动性是与人之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思考联系在一起,知识的问题本质上是一个关于行动意义理解的实践哲学问题。科学知识是一个整体,既有精确性科学,也有非精确性科学,一种科学解释学的视角和意义得到了凸显。将知识与行动、科学知识与人之存在的行为活动的实践性思考联系起来,在当今这样一个科学知识碎片化的时代,伽达默尔重新论述了哲学的整体性思维统一性作用,强调了一切知识和行动都蕴含着关于人的存在性的实践哲学反思于其内。正是在这种实践意识中,才能把知识与行动并从根本上和人关于自身存在的实践性思考结合起来,人们生活在自己疏远不断增长的情形中,现当代实践哲学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服务于这种结合工作的。通过实践哲学之思,消除了有关科学的不变性绝对性和神话性,多元的、非确定的解释学科学观已然展现,掌握知识和能力真正变成了自我掌握,知识和行动最终成为了与人的存在性意义相关的问题。

[关键词]伽达默尔;知识;行动;解释学;实践哲学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02.003

近些年来,国内外学界对知识与行动论题有了较大的关注和讨论,成立了不少“知识与行动研究中心”,有研究默会知识与行动的,有研究科学、知识与行动的,有研究信仰、知识与行动的,有研究知识、行动与美德的,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在结构化理论中,则特别地关注了知识与行动的内在结构性关系,等等。2019年,英国学者约翰·海曼(John Hyman)的《行动、知识与意志》

一书则进一步引发和推进了知识与行动问题之思考与讨论的热潮。不过,从总体上看,该论题研究基本上局限于知识论本身以及知与行的关系,而未将知识、行动问题与实践哲学结合起来并置于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传统上来加以探讨,似乎缺少了一个重要的向度,其实践哲学性质和意义没有获得必要的重视和展开。当代解释学家伽达默尔于此,则对知识、行动与

作者简介:张能为,安徽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康德哲学、解释学、实践哲学与现当代西方哲学。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当代解释学与实践哲学新进展研究”(15BZX079)的阶段性成果。

实践的内在关系作出了深刻的讨论,一切知识、行动都蕴含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思考的实践哲学之中,知识的普遍性有效性和行动意义正是通过实践哲学而得以显现和确立,所有知识、行动从根本上说都是实践哲学的。在伽达默尔看来,实践理性概念是人的整个理智判断力的概念,它不仅指涉的是知识和真理的整个为科学的方法意识所不能把握的半圆状态即人的生存和实践领域,相反,“真正说来理性的德行并非只是要实现人类生活的一个半圆,而是应当能支配给人类打开的整个生活空间,也应当能支配我们的一切科学能力和我们的一切行动”。^[1]

一、科学知识是一个整体,非精确性科学 和精确性科学的理解性问题

近代以后,随着对科学知识的僵化理解,人类进入了一个科学技术几乎控制和支配人的一切活动的时代,人的行为问题变成了一种单纯理论认知的科学知识问题,人的存在和行为之意义的实践理性反思丧失了,科学知识成为控制和支配人的行动的决定性因素。而伽达默尔则深刻指出,知识是关于世界事物和人类事务的所有知识的整体性概念,既包含世界事物的纯粹的普遍性和必然的绝对性知识,也包含具体行动的制作性知识,而这两种知识之中更蕴含着统摄二者的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并且这种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总是决定性的。

科学知识(Episteme)这一概念产生于希腊,原初含义与作为理论知识或理论科学(Sophia)即哲学概念是未作明确区分的,追求的都是关于世界事物的一种精确的绝对不变的本质性知识和规律。人为求知而从事学术,并无任何实用的目的,人们找寻智慧,只因人本身是自由的。而关于人的具体行为活动的知识,因其总与具体行动处境相关,与特殊事物相联,是被排除于科学知识(Episteme)之外的,只是到了亚里士多德那里,人的行动的知识才同样被作为具有普遍性的一种不同于理论知识的“另类知识”被独立和单

列出来,这类知识即是实践知识或实践科学(Phronesis)。

亚里士多德认为,人类知识大体上有三类,第一类是科学知识(Episteme),它是关于世界事物的本质性认识的一种普遍绝对和不变性的知识,数学、物理学、神学以及形而上学是其主要知识形态,因其具有不变性稳定性,此类知识可教亦可学;另一类知识是技艺性知识亦称创制性知识(Techne),此乃某种具体物的制作性知识,如诗学、修辞学等,“所有技艺知识只是某种个别的東西并且服务于个别的目的”,^[2]知识的目的是外在于制作活动的,体现于物品的制作和完成之中,因而,它是与某种特殊制作需要相联系的,是一种特殊的、具体的、局限性的知识,可传授亦可学习;还有一类知识就是“实践知识”(Phronesis),与前两类知识具有本质性的不同,这类知识是与人自身的存在和行为活动相关的知识,从根本上就是人关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反思性实践知识,其目的内在于知识之中,是以“善”本身为最高目的,这类知识因与人的具体实践活动相关,因而必须结合于人的行为的具体处境才能使这种知识的普遍性正当性合理性确立起来,它总是复杂多变的,是具体化现实化的,与其说是一种知识,毋宁说,它是人作为人而成为人的存在性知识,从根本上说,就是一种“实践智慧”,因而它是无法教也是不可学的。

亚里士多德的这种知识“三分法”及其对科学知识的理解深远地影响了西方的科学观。近代科学差不多就是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理解科学知识(Episteme)这一概念的,并作为对此的反对而朝向了科学运用的方向发展出了应用技术科学,于此变化,伽达默尔认为,“近代科学与希腊的科学概念即 Episteme 很少相符,它倒是更接近于 Techne(技术)”^[3],“科学从原则上有了新的倾向。在不考虑本质上属于有关我们世界经验的和熟悉的整体性情况下,科学已由脱离实验方法发展成为一种关于可操作性关系的知识。”^[4]当然,科学知识形态性变化并没有改变

希腊以来的那种纯粹科学知识之不变性绝对性本质,只有不变的绝对性的且具有可知性的知识才能称为科学,反之,一切变化的不具有可知性的知识就被排除于科学之外。在近代伽利略那里,甚至出现了方法的思想优先于事物本身,惟有在科学方法上具有可知性条件方能成为科学的对象。笛卡尔就说:“寻求真理而没有方法,那还不如根本别想去探究任何事物的真理。”^[5]也因此,传统上对于科学的普遍性认识就是,科学就是亚里士多德那里的第一类纯粹的理论知识,是不变的绝对的普遍性的知识,即我们今天所讲的自然科学(Science)。而可变化的、相对的、处境性具体性的、且在近代以来的科学方法论意义上不具有可知性的关涉人类实践事务的知识是无法纳入科学范围之内的,诸如人类的道德、价值、法律、政治、文化、习俗等等都是不具有作为一种科学知识的合法性基础的,也就是说,科学不包含精神科学和社会科学。

对此,伽达默尔则提出了一种批判性看法,认为,“当希腊人形成这种科学之时,他们就使西方与东方相区别并使西方走上了自己的发展道路”^[6]在他看来,“科学概念是西方文化的特征,如果我们把西方文化与伟大的高度发展的亚洲文化作比较,则它的厄运也许就在于这种科学概念之中”^[7]可变性具体性历史性的知识就一定不具有知识的普遍性吗?科学知识就只有关于事物的绝对不变的知识形态吗?应该说,正是在此质疑下,欧洲近代兴起了一种“保护人文科学”呼声,力图重新为人文科学奠定合法性基础。人的与自身相关的事务性知识受到关注,其作为一种科学的普遍性和合法性在施莱尔马赫、狄尔泰、贝蒂等人的解释学中获得了一种不同于纯粹理论科学的独特的方法论意义上的论证和说明。特别是现当代科学发展,人们更多地看到了科学知识中所蕴含着的大量不确定因素,相对论、模糊数学、测不准原理的出现,极大地打破了传统的那种绝对不变的“精确性”科学观。而人文精神科学自身的发展也向传统经典的科学知识观

发起了挑战,出现了大量对人文科学合法性的新理解、新解释。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就区分了关于世界事实的知识和关于事物价值的知识,并将价值问题作为哲学的核心问题,认为真正的哲学就是价值哲学,科学知识是服务于人的存在需要和内在价值的,任何历史事实只是在价值关系中才真正成为历史事实的,正是人的关于自身存在和生活意义的价值性理解和认识决定了哪些事实是有意义的并构成一种历史事实。生命哲学学派创始人狄尔泰创立了新的历史学派,也称“狄尔泰学派”,他同样对自然的知识即自然科学和文化的知识即精神科学作了明确区分,强调了历史的研究并非是要去还原某种纯粹绝对的客观事实,而是要去研究历史的精神,而历史的精神总是与创造历史的人的生命精神关联在一起的,因而,历史研究根本上是一种人的生命意识和精神的思想研究,历史、生命、精神是一体的,其研究方法就不是那种客观的理性逻辑分析方法或类似于自然科学的证明性方法,而是一种对生命精神和意义的理解和解释方法。正是在狄尔泰这里,解释学开始成为一种关于生命存在意义理解的普遍的哲学方法论,而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解释学方法,精神科学的合法性获得了说明并被确立起来。狄尔泰指出,“我们说明(Erklärung)自然,我们理解(Verstehen)心灵”,科学是说明事物,精神科学则是意义解释。

不难看出,精神科学属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科学或实践知识领域,根据伽达默尔的考证,精神科学起源于德国,在德语中,精神“Geist”一词的基本含义是“人人生而皆有,并且可以经过学习和社会化而扩大”,而精神科学源于对英国哲学家穆勒《逻辑学体系》中的“道德科学(Moral Sciences)”的德文翻译“Geisteswissenschaften”,在穆勒那里,是将这种与自然科学“Naturwissenschaften”相并列并具有本质性区别的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视之为一种“非精确的科学”,^[8]认为其得出的结论“犹如长期天气预报”,并非如

自然科学的结论是确定必然的,而是不确定的、或然的。

实践科学知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主要是伦理学、政治学和家政学)具有“非精确性”或不确定性问题,实际上,其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已有明确论述,他就指出:“不能期待一切所探索的原理都同样确切,正如不能期待人工制品都同样精致一样。政治学考察高尚和公正,但这些概念相互间差异极大,变化多端……既然以这样多变的观念为前提,人们也只能概略地、提纲挈领地来指明这一主题的真理性,对于只是经常如此的事物并且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只能概略地说明。……只能在事物本性所允许的范围内,去寻求每一种类事物的确切性。要求一位数学家去接受一个没有定论的说法,正如要求一个演说家进行证明一样,都是愚蠢的。”^[9]但尽管如此,亚里士多德还是对这种“另类的不同的知识”——“实践知识”作为一种科学知识给予了高度的肯定,并认为这种知识或科学是“最高主宰的科学,最有权威的科学”。这是因为,“一切技术、一切研究以及一切实践和选择,都以某种善为目标。……万物都是向善的。”^[10]这表明,在亚里士多德这里,不仅肯定了不确定的非精确性的实践知识是一种知识,构成整个人类科学知识系统,而且表现出,要将人类的一切知识、行为活动统含于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只是近代以来由于对科学观的片面理解以及科学知识论思想占据主导地位,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知识的宝贵理解并没有得到很好展开和发展,丧失了实践哲学的重要向度,相反,实践哲学一直受制和被支配于科学知识控制之下。

这在伽达默尔看来,就既涉及到对哲学本身的理解,也关涉到对精神科学特殊性的认识问题。哲学无法再像希腊哲学所认识的那样,诉求于对世界事物的一种纯粹绝对的和不变的知识性认识和把握,相反,历经两千多年的发展,现在我们认识到,哲学并不提供事物的具体知识,也不提供关于世界的确定不变的不能质疑的结论,

“而只能表述一些需要思考和反思的东西,这些东西正是在精神科学的工作中向思考者展现了自身。”^[11]精神科学要研究的对象不再是纯粹的客体的世界而是对人自身和人的创造物世界的认识,这类科学总是与人的存在和生活意义的自我理解相关的,因而,它就不是一种所谓纯粹客观的知识性科学,“这类科学的目的不仅仅是认识,而且是人的自我认识能动的和不断进行的改进”,^[12]“在精神科学中问题在于理解,更确切地说,在于理解社会的整个现实;如果人应该互相共同生活,那他们在社会中确实就必须互相理解。”^[13]伽达默尔宣称:“精神科学中最关键的并不是客观性,而是与对象的先行关系。我想为该知识领域用‘参与’(Teilhabe)理想——如同在艺术和历史里鲜明形成的对人类经验本质陈述的参与——来补充由科学性道德设立的客观认识理想。在精神科学中参与正是其理论有无价值的根本标准。”^[14]伽达默尔这些论述表明,在整个科学中,精神科学是一门特殊学科,它是要结合人自身的存在性意义思考并在理解和解释中让事物的意义和真理向我们发生和显现出来,精神科学本质上就是一种与自我理解相关的通过语言交流展开和显示的解释性科学,虽然它不具有确定必然性,也不具有精确性和近代科学方法论上的可知性,但这并不影响其作为一种理论知识的普遍性和科学性。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一书结尾处有过总结性断言:“我们的整个研究表明,由运用科学方法所提供的确实性并不足以保证真理。这一点特别适用于精神科学,但这并不意味着精神科学的科学性的降低,而是相反地证明了对特定的人类意义之要求的合法性,这种要求正是精神科学自古以来就提出的。”^[15]

正基于此,伽达默尔认为,“什么是实践哲学这个问题对于近代思想的科学概念总是一种不容忽视的真正挑战。”^[16]作为实践哲学的“不精确的”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冲击和改变了传统的那种确定的绝对不变的科学知识观,而且通过解释学思想进一步延展于自然科学领域,即便是自

然科学,其科学事实和理论意义也存在着一种理解和解释因素,具有不确定的“解释学关系”。一切作为科学基础的科学事实都并非就是一种纯粹的事实的堆积,其内在的是与研究者的价值意识和关于世界的整体性理解联系在一起的,而一切理解、解释又都蕴含着关于人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之反思的实践理性思考,“正如哲学解释学与人们自己的自我理解之间的关系一样,对理解经验的高度理论认知与理解实践也同样是不可分割的”。^[17]可以说,在伽达默尔这里,一种科学解释学的思想开始出现。^[18]

伽达默尔的理解普遍性问题,虽然他着重于从精神科学的历史性上进行深入详尽的论述,但其解释学的普遍性绝不局限于精神科学,而是作为一种本体论或存在的理解的普遍性延展到人类理解的一切领域。如同其学术助手格朗丹所言:“伽达默尔整个哲学的强调思辨的努力直接指向扩大解释学的视域,这种视域远远超越了狭隘的精神科学,以至于它成了哲学的核心。正是这一点,扩大意味着解释学成为普遍的哲学研究,意味着解释学的本体论转向,正如《真理与方法》第三部分所表达的那样。在这个最后的一部分里,伽达默尔使解释学的研究远离并超过了精神科学的解释学(即《真理与方法》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主题),而转向更大的普遍性,即本体论的或哲学的普遍性。”^[19]显然,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普遍性并不只是适用于精神科学,而且同样适于对自然科学的解释学理解,伽达默尔就说:“我的体系的目的从一开始就指向解释学经验的普遍性,假如这种解释学经验真的是一种普遍的经验,那么它就应该从任何一个出发点都能达到的。”^[20]“解释学能够宣称自己的普遍性,只要它不囿于先验反思的无结果的内在性,而是解释它自身的反思所获得的东西。它必须不仅仅在现代科学的领域内而且超出这个领域去解释自己的反思所获得的东西,以便显示一种超越了现代科学普遍性的解释学普遍性。”^[21]这在《伽达默尔》作者约翰逊看来,“实际上,伽达默

尔认为,哲学解释学包括人类理解的一切形式,解释学所谈到的问题是普遍的,自然科学也需要追问解释学的问题”。^[22]

伽达默尔明确地指出,自然科学本质上也是理解性的,具有解释学要素于其中。“自然科学中所谓的事实并不是指随意测量的数值,而是表现为对某个问题的回答,表现为对某种假设的证明或反驳的测量结果。即使是为了衡量某种数值而进行的试验也不是由于它最精确地按全部技术规则进行而获得合法性。它只是通过研究所处的境况方才获得它的合法性。因此,一切科学都包括着解释学的因素。”^[23]同时,一切科学理论都是要诉诸于语言表述形式的,而语言意义的理解问题就是一个解释学的问题,科学语言陈述的意义需要基于整个理论,也需要从解释学情境上,才能获得其意义的真正规定和理解。“无论如何,描述命题的概念很快就被指明对确立这样一种判然的确定性是不充分的。这样的判然性只有通过句子在既定理论之内的职能才能达到。然而局部事物恰恰是由全体决定的,适如全体由许多局部决定一样。这归根到底乃是一种解释学原则。”^[24]“这从根本上说来也是一条解释学原则:任何既定的言谈、表述方式或原文形式都必须理解为依于特定的视野或角度。换言之,如果它需要正确的理解,就必须理解它的视野。”^[25]伽达默尔在《解释学问题的普遍性》一文中,还以“统计学”这门学科为例揭示出自然科学中所蕴含的解释学意义。伽达默尔认为,承担科学及其工业的、技术的利用的统计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用的例子,统计学所统计出来的东西似乎是一种客观事实,但是,“这些事实所回答的是什么问题,如果提出另外的问题又将由哪些事实开始讲话,这些却是解释学的提问。只有解释学的研究才能判定这些事实所含意义,并判定由这些事实引出的结论的合法性”。^[26]这也就是说,人们生活于其中的任何语言都通向“可能表达的无限领域”,只有将科学事实和科学理论的意义问题置于表述事实和理论的语言之中、诉诸

于人存在生活的整体性经验之上才能获得其本质性的认识,“没有任何理性能站在语言之外,认识总是对一个问题 的回答。科学并不能从这个语言所组成的世界中除开,科学也不能控制我们生活的经验世界。科学只是我们所是的对话的一部分”。^[27]

而就自然科学发展的存在性与历史性因素而言,同样,“一个单独命题的真理性,不能由它的正确性和一致性的仅是事实上的关系来衡量;也不仅仅依赖于它位于其中的语境,而是最终决定于它所确立的根基的真实性,并与它由之获得其潜在真理性的说话者本人连结在一起,因为一个陈述的意义并不穷尽于被表述的东西。只有当人们追溯促使它产生的动因的历史,并朝前展望它所隐含的意义时,它才会被揭示清楚”。^[28]正基于此,伽达默尔肯定了库恩的强调非确定性因素作用的“范式”理论,“当库恩阐述范式对研究进展的意义时,在我看来,并不完全与研究的逻辑相矛盾。他关于科学中革命的理论正当地批判了那种错误的、被认为与科学进步相联系的直线性的定式。他的理论指明了因基本范式结构既定某一时期的统治而引起的非连续性。各种问题相关联的整个问题领域取决于这一点,它构成一种解释学的幅度”。^[29]1992年,晚年伽达默尔在与杜特谈话中,对自然科学之知识领域的形成中有着一个解释学的结构也依然是给予了充分的强调的。在他看来,“在自然科学领域,如我所认为的,认识理论无法避开解释学的批判,即是说,既定与理解是分不开的。在所有的实录(指实证——引者)中,在所谓的知觉自身,解释学的某物作为某物理解都是有效的”。^[30]总之,解释学的理解普遍性问题,伽达默尔由精神科学延展及自然科学领域,所有科学知识都具有解释学的因素和性质,本质上都是一种理解性知识和意义。“这样我们便看到在各种科学中作为一个真正维系和论证的因素显示出一种解释学的幅度:在自然科学中作为各种模式和个人专门研究工作的意义所具有的幅度;在社会科学中有一种

类似的结构可以被描述为社会工程师向一位社会伙伴的自我转化;最后在历史科学中这一解释学幅度是作为过去存在的东西、现在存在的东西和明天会存在的东西的连续中介发挥作用。”^[31]

可以说,随着欧洲近代解释学作为一种方法论的兴起,精神科学作为一种科学知识的合法性得到了奠基和有利的辩护,解释学进一步发展至海德格尔的生存性解释学再到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也就绝不仅仅只是一种解释学本身的哲学存在论突破和飞跃,扩而广之,它所带来的是关于西方自古希腊以来的科学知识观的改变,这就是,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有的实践科学思想得到了重新强调和发扬,形成了更为全面的科学观。科学知识概念是一个整体性概念,既包含着亚里士多德的第一类的纯粹的绝对不变的理论科学,也包括属于不精确的实践哲学的人文精神科学,科学知识不以不变性和可知性为条件和标准,它是涵盖人类关于世界和实践事务认知的所有领域的。更为重要的理解是,不仅人文精神科学知识是理解性的,而且人类所有的科学知识都具有解释学因素,而任何理解、解释都蕴含着人的关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反思的实践理智思考,因此,在伽达默尔这里,纯粹理论科学与实践科学之地位关系有了颠覆性改变,也就是说,所有的科学知识和行动都是蕴含于实践哲学之中的,实践科学具有了首要的“第一哲学”的地位。

显然,亚里士多德已经指出了科学知识不只是指称那种第一类的纯粹的理论知识或理论科学,其知识概念完全是作为人类知识的整体性概念理解的,不仅包含纯粹的理论科学知识和制作性知识,同样包含关于人类事务的实践性知识,并且,实践知识(后人称之为实践哲学)更是一种根本性的知识,一切知识和能力都是服务于这种知识思考的。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思想并没有在后续哲学和科学中发展起来,相反,近代以后,科学观发生了一种完全偏向性理解,一切不精确性的不确定的知识都被排除于科学之外,也由此决定了人的行动问题就是一种认知性的理

论知识问题,“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决定人的一切,也决定人的行动,而行动的功利性和需要性价值凸显又影响了希腊的纯理论科学向应用技术性科学转变,纯理论科学“无用论”兴起,应用性科学大行其道,科学知识成了追求行动效果的某种工具,这既使科学知识丧失了其本身的纯粹的存在性和绝对性意义,又造成了能够真正将行动与人的存在内在统一起来的以“善”本身为目的的实践哲学沦丧。可以说,当代伽达默尔解释学的兴起,既是为了从方法论上对精神科学之合法性作出强有力的奠基性辩护,重新强调作为一种科学知识的精神科学的合法性地位,与此同时,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更是恢复了亚里士多德的科学知识整体观,并深刻论述了一切科学知识中都存在着一种不确定性的“解释学关系”,即所有的科学知识都存在着理解性问题,蕴含着一种“解释学原则”“解释学幅度”。而更为重要的是,面对欧洲近代以来一切科学化、技术化和实践理性或实践智慧不断沦丧的情形,伽达默尔使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实践哲学传统在解释学基础上得到了真正的复兴和重建,并从根本上,就将解释学视为一种哲学,视为一种实践哲学,其宗旨就是要对人的生活方式和人必须是什么作出理论的反思,也正因为此,理解、解释与应用结合起来,知识、行动的存在性本质意义在实践哲学中获得了确认和显明。

二、科学知识、行动何以应该是实践哲学的

在现代哲学中,实用主义明确讨论过知识与行动的关系。詹姆士就指出,“知识是行动的工具”,杜威则把这一思想进一步发展成为科学知识就是一种假设、是完全服务于人的行动效果的纯粹工具主义理论。在实用主义者看来,知识并非是关于世界事物的客观必然和绝对不变的本质性知识,它只是某种假设,其价值只是作为一种能够有助于人们行动获得预期目的和成功的工具,工具本身没有价值,其价值完全是通过人行动的效果体现出来的,反过来,行动并不以关

于世界事物的形而上学统一性思考和本质性知识为基础,行动本身也是没有普遍性意义的,更是与人的存在性意义无关,其目的是外在于行动的,行动能否成功,这是衡量行动本身意义和一切作为工具指导行动的学说理论和知识的价值所在。质言之,这种知识与行动关系,既否定了知识意义本身的客观性普遍性,也排斥了行动与人的存在性意义的整体性关联。实用主义的知识与行动思想,可以说,也是现代哲学的一种代表性理论。与此不同,作为亚里士多德实践哲学的继承者,伽达默尔就是要将知识、行动问题重新纳入人的整体性存在的实践哲学思考上来,在实践哲学意义上探明知识、行动的本质及其与实践的深层关系,知识、行动中内含着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的普遍性意义,具有一种人的存在性实践意义的深度指向。

伽达默尔认为,解释学关涉的是人类生活经验的整体,所有知识和行动之中都蕴含着关于世界和人的存在的整体性实践哲学思考,实践哲学对于一切知识和包括理解、解释活动在内的所有行动,都具有一种优先性、首要性和决定性的地位。知识、行动与实践三者之间,知识是关于世界事物本质性、规律性和真理性的认识,行动则是人的某种具体性的行为活动,相似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技艺性特殊活动,而实践强调的是人的生命存在和行为活动,实践哲学便是关于人的存在本质和行为意义的整体性思考。行动是以知识为基础的,但根本上又与知识一起统摄于人的行为选择“何者为宜”这种事关人的存在本质和意义之理解的实践哲学之中,实践理智性涵盖人的所有知识和行动,虽然实践哲学也可视之作为一种知识,但它是一种“不同的另类的”特殊知识,根本上是一种哲学思考,“实践哲学是哲学,这意味着,它是一种反思,或者更精确地说,它是一种对于人类社会和生活形式所必须是什么的反思”。^[32]

在希腊文中,“实践”(Praxis)一词原指所有生命体的活动,后来亚里士多德以实践概念专指

人的存在性实践行为,这种实践行为并非人的某种具体行为,而是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反思性活动,体现出的是一种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它以善本身为目的,要思考和指明的是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是什么?人应当怎样合适地行为,其生活趋向目标是什么?等等。可以说,伽达默尔直接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传统,在他看来,“‘实践’意味着全部实际的事物,以及一切人类的行为和人在世界中的自我设定”,^[33]“实践与其说是生活的动力(energeia),不如说是与生活相联系的一切活着的东西,它是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被某种方式(bios)所引导的生活”。^[34]晚年在与其助手杜特的谈话中,伽达默尔则更为详细地阐述了实践概念含义和哲学性意义:“首先人们必须清楚‘实践’(Praxis)一词,这里不应予以狭隘的理解,例如,不能只是理解为科学理论的实践性运用。当然啦,我们所熟悉的理论与实践的对立使‘实践’与对理论的‘实践性运用’相去弗远,而且可以肯定的是对理论的运用也属于我们的实践。但是,这并不就是一切。‘实践’还有更多的意味。它是一个整体,其中包括了我们的实践事务,我们所有的活动和行为,我们人类全体在这一世界的自我调整——这因而就是说,它还包括我们的政治、政治协商以及立法活动。我们的实践——它是我们的生活形式(Lebensform)。在这一意义上的‘实践’就是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的主题”。^[35]

伽达默尔明确看法就是,科学知识是人行动的基础和根据,它是服务于人的行动的,行动在很大意义上也是知识的运用和实现,但无论是知识还是行动又都是与人对自身存在的本质和行为意义、价值的实践理性思考内在联系在一起的,知识、行动既是人的实践哲学的体现,又是蕴含于实践哲学之中的。这是因为,人的行动意志、行动能动性等问题实质上是一个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问题,根本上则是一个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反思相关的实践哲学问题。“实践知识和

政治知识从根本上说与所有那些可学到的知识形式及其应用的结构是不一样的。实践知识实际上就是从自身出发为一切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能力指示其位置的知识。”^[36]这就是说,一切知识都无法与认识者自身整体性思考脱离开来,相反,认知活动构成人的存在性的整体性活动的重要领域,它必定是蕴含着人的“实践理想”之目标的,知识的意义直接地指向行动,而行动的意义又寓于人的存在的实践性反思之内,可以说,实践理智目标的整体性共同性包容了整个个人类,也包容了人类的一切知识和行动,所有知识和能力的运用都有赖于人的关于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哲学的普遍性整体性思考。因此,知识、行动根本上是实践哲学的。对此,伽达默尔从多个方面对知识、行动何以应该是实践哲学的作出了深刻的论述。

第一,科学知识是一个整体,是一个人类知识系统。亚里士多德将纯粹的理论科学与实践科学作了区分,但在两者关系上,亚里士多德具有摇摆性,有时强调理论哲学为第一哲学,有时又指出实践哲学才是最高的主宰性理论体系。在康德那里,才正式明确地提出实践理性优先性思想,实践哲学高于理论哲学,实践哲学处于中心性地位。伽达默尔则基于解释学的基础将解释学与实践哲学结合起来,实现了解释学与实践哲学的真正的内在统一;同时在其何谓“第一哲学”三个标准分析基础上,深刻论述了实践哲学是解释学也是整个哲学的根本性原则,并且在整个哲学中,在人类全部科学知识上,都具有前提性和优先性的首要地位,从而明确地确立起了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地位。正是依此而言,一切理论知识都是从属于关于人的存在的整体性实践哲学思考的,实践哲学在人的理论活动和行为活动中具有根本性的第一位的作用。相比于实践哲学,“自然科学的方法并没有包容所有知识价值,它甚至从未包含过最重要的知识价值,那就是对自然手段和人的统治所为之服务的最终目标”。^[37]

在伽达默尔看来,“实践处于极端的知和行之间,行则是实践哲学的对象。实践固有的基础构成了人在世界上的中心地位和本质的优先地位,因为人固有的生活并不听从本能驱使而是受理性的指导。从人的本质中引出的基本倾向就是引导人的‘实践’的理智性”。^[38]这意味着,实践是一种单纯“知”和单纯“行”之间协调或者说统合两者的领域,任何知识都需要通过转化为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性反思而运用于具体的“行”的指导下,这种实践性反思体现出的就是人的实践理性判断力或者说实践“理智性”,正是这种实践的理智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类一切知识和行动的意图和意义。解释学的实践哲学关涉的是人类的存在整体性思考,体现和运用的是一种实践理智判断力,它并不是针对某种具体领域,而是关涉人的存在的所有领域和一切活动。因而,实践知识或实践智慧(Phronesis)“是统括人的判断力的整个其他领域”。^[39]

第二,在伽达默尔这里,解释学不再只是一种理解和解释文本的学问,而是在海德格尔实存性解释学的基础上,将解释学上升到存在论的意义上创立和发展出了解释学的最新理论形态——哲学解释学。我国解释学专家洪汉鼎先生强调指出,“文本的解释又是此在的解释、世界的解释。这就是关键。按照海德格尔,这种此在的解释乃是一种源始的返回家园的解释,它是一种在我们理解之前的源始的解释,是一种使我们自身卷入世界并关涉着我们周围世界的境域的解释”。^[40]换言之,在解释学中,理解和解释是与理解者“此在”(Dasein)的生存经验相关联的,根本上是一种存在性的理解,“解释学就贯穿于人类自我理解的一切因素之中”。^[41]而任何理解和解释都需要通过语言来进行,语言就是人的存在的世界经验,一切通过语言得以表述的知识理论包括科学知识都存在着一种解释学的理解和解释问题。“解释学问题是普遍的并且是一切人际经验的基础,既是历史的也是当前的人际经验的基础”,^[42]也就是说,理解是人的一种存在性

理解,它涉及到人的存在整体即人的存在的所有经验活动,精神科学、社会科学是理解性的,自然科学同样也具有理解和解释意义。解释学所面对和试图去理解和解释的是我们所存在和生活于其中的经验的整体,这样一来,“如果我们所面对的不仅仅是一个民族的艺术传统、历史传统或处于解释学前提条件中的现代科学原则,而是我们经验的全体,我认为,我们这才算是成功地把科学的经验加入到我们自己普遍的人类生活经验之中了”。^[43]

第三,解释学的“理解”“解释”和“应用”(Application)三要素之关系,在伽达默尔这里有了更为根本性和实质性的改变,三位是一体的,而且,“应用”要素占有中心性核心性地位。在浪漫派解释学那里,理解和解释开始统一起来,认为理解就是一种解释,解释也总是蕴含着理解;至虔信派那里,应用要素开始融于信仰的理解和解释之中,但应用还是理解、解释之后的一种运用,因而其地位还是次要的;而到了伽达默尔这里,则完全有了新的改变,既肯定了理解、解释和应用三者的内在一致性,反对了应用只是理解、解释之后运用的这种看法,更突出的是,将应用要素置于主导性核心性要素来看待。伽达默尔深刻指出,解释学所说的“应用”“不仅仅是某种对‘理解’的‘应用’,它恰恰是理解本身的真正核心”,^[44]应用根本不是某种理解之后的运用,而是就存在于理解和解释本身之中,有什么样的理解和解释是与其应用性实践思考联系在一起的,理解与解释之中必定蕴含着一种关于人类自身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整体性实践反思。“应用”要素是关键性的,它从一开始就整个地规定了理解活动。应用就是要将理解和解释与人的存在与行为意义的存在性实践思考结合起来,强调理解和解释并不是一种纯粹的理论认识,而是一种效果历史意识中的意义具体化,它必须注重一种效果性,理解本身就是“一种效果(Wirkung),并知道自身就是这样一种‘效果’”,^[45]“哲学不能放弃这样的主张,即它不仅

要认识,而且要获得某种实践效果”。^[46]正是这种“应用”要素,决定了人类一切知识和行动都蕴含着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理智性思考。

第四,伽达默尔明确宣称,“解释学是哲学,而且是实践哲学”。^[47]这种将解释学理解为实践哲学的思想,既是解释学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也是西方科学观上的新突破。理解和解释、知识和行动,都必然与应用性要素联系起来,都要置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整体性反思的实践哲学高度来获得自身的规定和把握。任何理解和解释总是在人的具体生命经验中的一种自我相关性活动,是要让世界事物的意义在人的存在经验中通过理解和解释向我们发生、显现出来,理解和解释就内含于实践哲学之中。在伽达默尔这里,理解、解释与应用之间打通了,知识、行动与实践哲学容合为一了,并且,作为应用性的实践哲学居于决定性的首要地位。可以说,一切存在问题都是理解问题,而一切理解问题又都是实践性反思的实践哲学问题。实践作为人之存在和行为的一个整体,实践就是生活形式(Lebensform),它就包括了我们的所有实践事务,所有活动和行为。通过实践概念含义的拓展和存在论化,在伽达默尔这里,实践哲学就不仅对精神科学、社会科学,也同样对自然科学都是有效的,因为在理智概念中的实践的普遍性,把我们全部都包容起来,人的一切活动,包括解释活动都容合于实践哲学的整体性之中。解释学的实践哲学,“不仅要解释被科学运用的各种程序,而且要对那种先于任何科学应用的问题作出说明……这是一些决定全部人类知识和活动的问题,是一些决定着人之为人以及他对善的选择的最为伟大的问题”。^[48]

第五,就实践哲学本身而言,知识、行动统合于其中,伽达默尔还作出了两个方面的重要论证。

其一,伽达默尔认为,虽然理论科学或科学知识是必要的,但在人的存在行动和知识整体中,并不是核心的,而实践性的需要和理性思考

才是根本性的。这是因为,“这种理性需要包容一切,它并不存在于一种可以学会的能力之中,或存在于盲目的随大流主义,而是存在于理智的自我责任心”。^[49]正是这种出于自我责任心的理智需要将人类存在和行为活动的一切纳入实践理性的思考之中。实践理智是一种判断力,是一种自然的人类能力,它统括人的判断力的整个其他领域,这种能力是要从生活经验中产生以“善”本身为最高主题的被人认为健全理智的东西。“作为一种实践理性的实用科学,它使我们认识理性成为实用的条件。它指出,从人类共同生活的组织中 will 产生怎样的力量,但它因而又并未限制理性所具有的批判能力,从而能对坏的、存在的和较好的一起进行比较。这种实践理性……毋宁是一种‘理智性’,是人的一种准则。”^[50]作为一种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理性反思的实践理智判断力,它就不是只针对实践性事务知识,而是统括包含自然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知识和行动。实践理智作为一种判断力和自我责任心,那么,“如果有谁相信,科学因其无可争辩的权能而可以代替实践理性和政治合理性,他就忽视了人类生活形式的引导力量,因为唯有人类的生活形式才能够有意义并理智地利用科学和一切人类的能力,并能对这种利用负责”。^[51]

其二,相较于人类的知识认知乃至所有活动,实践知识或实践哲学具有前提性、优先性和决定性意义。在伽达默尔看来,这是因为,“每个献身理论兴趣的人都假定了实践理性(Phronesis)的效能”,^[52]“人们之所以能够全副身心地投身于理论研究,是因为以‘实践知识’为前提的,即把理性引入人的行动和举止中的知识为前提的”,^[53]“实践以及为实践服务的、依靠自身证明的思维要求具有合法的优先权”,^[54]“实践理性的优先地位事实上能够限制漫无边际的实用主义——就如纯粹理性批判驳斥了理性主义的独断论对理性无限制的使用一样”。^[55]这些论述表明,人类的科学知识和所有活动都是与人的整体性存在思考联系在一起的,根本上是容合于实践

哲学之中的,取决于实践理智的关于人的存在本质和意义目标的设定,“建筑于人的生活实践领域之上的理论的求知欲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所有理论的阐释之前,我们总是设定了一个前提,即一切都献身于一种确定内容的理智理想”。^[56]这种实践理智反思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它是一种关于人的存在和生活方式应该是什么的整体性的形而上学的理论思考,也因此,这种实践理智普遍性能将人类所有的知识和行动包容于其中,在伽达默尔看来,“理性要求正确应用我们的知识和能力——这种应用同时又总是从属于对我们都起作用的目标。这种目标共同性开始渐渐地包容了整个人类。如果做到了这一点,这其实也就是作为应用理论的解释学(即解释学实践哲学——引者)。这就是:把一般和个别结合起来,这就是一项哲学的中心任务”。^[57]

显然,科学知识是人类的认知活动,行动则是知识的运用和具体的行为,而所有的知识本身又都具有解释学的理解性性质,行动的目的和意义更是与人的存在性实践哲学思考相蕴含,知识和行动根本上蕴含着关于人自身存在意义思考的实践哲学指向,行动意志、行动能动性离开了实践哲学便无法获得真正的理解和把握。质言之,人类的一切知识和行动包括理解、解释活动在内都蕴含于实践哲学的整体性思考之上,也总是在以善本身为目的的实践哲学中才得以进行和展开。不仅精神科学存在着理解和解释问题,而且人类的一切知识和活动也存在着解释学因素于其中。知识问题绝不是一种单纯的认知活动,而是与人的存在性行为意义反思相联系的实践哲学问题,行动也绝不是人的一种单独的具体活动,而一定有其行动意义指向。因此,知识、行动内含于实践哲学,从根本上说,知识、行动就是实践哲学的。正如同康德所言,“一切兴趣最终都是实践的,而且思辨理性的兴趣也只是有条件的,惟有在实践应用中才是完整的”。^[58]

三、科学知识、行动日渐丧失整体性思考与实践性指向,哲学应为与所为何在

从历史上看,哲学与科学都产生于古希腊,且在一开始,两者基本上未作区分,也可以说,科学知识是奠基于力求对世界事物进行普遍性绝对性不变性认识的形而上学之上的,要对事物形成普遍必然的确定性认识和把握。正是在此意义上,古典哲学与科学性质是一致的,都属于人类探索世界真理的知识系统。

2020年9月,中国科学院成立了哲学研究所。在其揭牌仪式和成立大会上,科学院院长白春礼谈到了这一看法,“从历史的维度来看,哲学是科学之源。现代科学的前身就是古希腊的自然哲学,之后相当长时间内,科学家都把自己的工作看成是自然哲学的一部分”。“古希腊哲学家对浩渺星空的好奇和惊异,对宇宙本质问题的痴迷和热情,对思想穷根究底的辩驳和拷问,对逻辑与理想的推崇和赞赏,为现代科学传统注入了最深层的精神内核。”“从人类的知识系统来说,从人类探索自然真理的过程来说,科学和哲学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把科学知识比作一个圆盘,圆盘的边缘是观察实验获得的经验知识,从边缘往里是科学中的理论知识,圆盘的中央则是有关自然的基本哲学观点。任何科学理论的内核,都带有某些哲学预设。科学的发展往往会带来哲学观念上的变化,而哲学思想的变革也会为科学的洞见提供广阔的思想空间。可以这样说,缺乏哲学的科学是盲目的,而缺乏科学的哲学是空洞的。正是科学和哲学的相互激荡,使得人类的思想一次又一次突破和超越自我,造就了人类文明的辉煌。”^[59]

应该说,这种认识是符合哲学与科学产生之时就具有的“同根同源”性质的。只是到了欧洲近代,科学发展才从一种整体性思考的哲学中分离出来,逐渐走向了实验的和应用性科学,以求知为目的的纯粹理论科学开始弱化,应用性和技术性科学蓬勃兴起,科学知识更多地与人们的经

验价值和功用联系起来。伽达默尔就认为,奠基于理论哲学基础上的传统形而上学试图确立起关于世界事物的一种整体性的科学知识观,要对世界万物作出总体性的思考和说明,科学要提供的是“对世界的整体关注,它为世界的自然经验和以世界语言学作为媒介的解释带来了一个统一的结论”。^[60]但是,近代以后的科学发展改变了这一切,不再提供关于世界事物的整体性认识和结论,也正是基于此种新变化和人们对于世界整体性认识的需要,在19世纪欧洲思想文化中出现了一个新的概念,即“世界观”,试图在从哲学分离开来的科学中,重建一种统一的“世界观”,以恢复科学不再能提供的对整体解释的希望。不过,现代实证主义思潮兴起,在拒斥统一性普遍性“世界观”形而上学的现代科学哲学中,作为诉求于整体性和普遍性思考的哲学与科学渐行渐远,甚至完全分离开来,科学哲学也不再去探讨世界事物的统一性和绝对性问题,而是陷入了对知识语言命题的逻辑分析,知识的逻辑前提、结构和基础,语言命题的意义成为了讨论的中心问题,分析性科学哲学带来的是知识的碎片性、零散性、异质性、不统一性、相对性,而无法给人们提供一种关于世界事物的总体性和普遍性看法,科学本身的研究越来越远离哲学了,不再诉求于整体性的理解,统一的世界观要求也被予以了消解,这“意味着相对于各种世界观提供的对世界解释的全体,哲学不再被严格地从其认识要求方面来对待了。反之作为生活的一种表现,它同人类其他文化创造(如艺术、法律、宗教)具有类似价值”。^[61]尤其严重的是,科学研究陷入了人的具体经验行动的功利性需要,人的实践理性日益沦丧,知识、行动的整体性实践哲学思考丧失,一切都在科学化、技术化,知识愈益碎片化和失去自身思考。可以说,哲学远离了这个时代,也远离了科学,从根本上说,知识、行动之于人的存在和生活的整体性意义丧失不见了。

1911年,“维也纳学派”代表、逻辑实证主义创始人莫里兹·石里克(Moritz Schlick, 1882—

1936)在其就职演讲中谈到,有些人认为,传统哲学问题现在已经由具体科学解决了,而那些不能由科学来回答的问题,则是毫无意义的,因此,20世纪也就不再需要哲学了。我们今天的哲学到底还有没有事情可做?或者说,当代的哲学任务究竟是什么?这便是哲学史上著名的“石里克之问”。^[62]当然,石里克囿于其本身哲学立场和思想限制,同样是否定超出经验之外的形而上学问题研究的意义,只不过,作为科学实证主义哲学中一位有见地的思想家,石里克还是有一定远见的,他充分肯定了哲学仍然具有自身研究的任务与价值。在他看来,哲学不同于某种具体科学,不研究具体问题,而是要提出关于世界的整体性思考,哲学并不构成与自然科学并驾齐驱或非此即彼学科,哲学就在科学之中,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科学是在各个具体领域内创造知识,而哲学旨在追求知识的完整性,从而把科学的结果充实到一个闭合的世界图像之中,并使其纳入到人类整个精神生活的框架之内”,哲学本质上便是一项使人类精神和谐的事业,“哲学真正的任务总是相同的;它的目标在于实现和谐的精神生活”,“今天的人类由于其浮躁繁杂的文化,比通常更需要一个主流的统一世界观和坚定明确的生活构想;在它提供这一点的程度上,哲学使它的最后和最高任务更接近解决方案——为现实的人的精神和谐做出它的独特贡献”。^[63]

“石里克之问”深刻反映出,放弃了关于世界整体性思考的现代科学哲学还能代替哲学吗?科学知识还需要哲学吗?哲学还能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应该说,伽达默尔对“石里克之问”是有所回应的,他在其《在现象学和辩证法之间——一种自我批判的尝试》一文中就指出,“早在1934年,当我读到莫里茨·石里克对记录陈述的独断论所作的富有成果的批判时就已经明白,在自然科学中也包含着解释学的疑难。”^[64]海德格尔曾有这样的看法,哲学不是科学,也不是世界观之学说,哲学就是哲学,以研究存在(Sein)本身为主题。应该说,与其老师看法

截然不同,伽达默尔在关于哲学与科学的关系和人类未来哲学作用问题上,是有着自己独到而深刻的见解的。

其一,哲学作为一种解释学的哲学,不仅是精神科学,也为人类所有知识提供了一种理解和解释的方法,理解更是与人的存在的所有世界经验相关,因而,作为一种理解性的哲学思考,其生命力永远存在,并将在人类未来哲学发展中显现出更重要的作用和影响。作为理解和解释的哲学,所面对和处理的是人类生存经验的整体,它也就永远不会过时。

其二,“哲学与科学基本不分”与“哲学与科学完全分离”两种看法都是成问题的,这也是造成当代科学危机和哲学本身困境的认识根源。在古希腊那里,哲学与科学基本是不分的,都是关于世界事物之普遍绝对的和不变的本质性知识的理解和把握,这一理解到了近代受到了批判,认为这种科学或哲学更停留于纯粹理论和形而上学的层面,而难以运用于人的实际存在活动,给人们带来利益和成效,故而,纯粹理论的科学开始转向实用的技术性的应用科学。在这种新科学观和实证主义大潮中,科学也开始与哲学分道扬镳,各自发展,造成的局面就是,人类的纯粹理论科学和原创能力不足,尤其是技术性科学最终使人们丧失了关于世界事物的整体性图景或框架性认识,而陷入碎片化知识之中,人们的行动也因而缺乏了一种整体性思考,特别是缺乏了一种与人的存在性相关的实践哲学理解。

伽达默尔认为,随着现代科学发展,原先古希腊的那种哲学与科学不分的思想恐怕过时了,也就是说,古典哲学关于世界事物之本质性知识的认识任务已被现代科学所取代,“作为时代决定性标志的科学之流行终止了哲学的经典作用”,^[65]不能再期望哲学能提供如科学那样的关于世界事物的本质性知识,人们抱有这样的希望不再是合理的:“哲学应再一次发挥它旧有的全面功能,并用一个统一的有关世界的图景把我们所有的知识综合起来”,^[66]而是要从纯知识论意

义的哲学转向与人的存在性思考相结合的实践性整体思考上来,当代哲学的工作就是要把“科学知识(有限的和暂时的,或者也许是证明了的和有效的科学知识)和从伟大的历史传统向我们涌来的关于人的全部知识,变换成我们实践的意识”。^[67]但是,另一方面,伽达默尔也没有由此而主张科学与哲学要完全分离,而是认为,在当代哲学与科学的关系上既要防止哲学等同于科学两者不分的看法,也要防止因技术科学发展而形成哲学与科学完全不相关的看法。从世界的整体性思考和理解而言,所有碎片化、实证化的知识仍然需要通过一种总体性和普遍性的思考来形成关于世界的综合性理解,而这是哲学不会过时的任务。“对世界的整体关注,它为世界的自然经验和以世界语言学作为媒介的解释带来了一个统一的结论”,^[68]这便是哲学与科学之间最为深刻的相通之处,因而,未来哲学与科学是一种内在深度的互动性和相互促进关系,关于世界事物的整体性理解仍然只能由哲学来满足;而就能够形成这种整体性理解的思维方式而言,诉之于理性抽象统一的哲学是形成世界事物之全体性、系统性和根本性认识的保证,哲学作为一种抽象的统一性思考问题的方式在科学的未来发展上,仍然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理性对于统一性和认识统一性的需要至今依然存在”,^[69]“理性对于统一的迫切要求依然是坚持不懈的,……我们哲学思想传统的遗产,也同样重要地属于这种理性的迫切要求”。^[70]

其三,哲学作为一种关于世界的整体性理解事业,根本上总是与人的存在、行动和生活实践相统一的。哲学是关于世界事物统一性认识的追求,它不是纯粹的概念思辨和游戏,绝非一种与人的经验生活无关的玄思,而总是与人们的现实的存在和行为活动相关联,也就是说,哲学不能是我们现实生活的看客,而是要“介入生活”,要为人之存在和行为活动提供整体性的理性反思,要提供价值伦理和普遍的共同的“价值共识”。因而,哲学的统一性问题,不仅指的是一种

关于世界的纯粹理论认知问题,更根本的是人的存在和全部生活问题。按照康德的理解,“哲学是哲学知识或者出自概念的理性知识的体系,这就是关于这门科学的学院概念。而按照世间概念,它是关于人类理性的最终目的的科学。这个崇高的概念赋予哲学以尊严,亦即一种绝对的价值”。^[71]即言之,哲学并非只是理性知识体系,根本上还是要服务于人类存在和行为实践的最终目的。而伽达默尔则更明确地指出,哲学代表的就是人的一种关于世界事物的整体性的理解和解释要求,这是人类理性的基本需要,“能够在存在事物的全体中保持统一性。所以,要求对我们的知识作出系统的和综合的明确表述,仍然是哲学的合法领域”。^[72]这里所讲的知识,既是关于世界事物的本质性知识,也是人之存在和行为活动的自我反思的实践知识,于此两者,哲学依旧具有存在之必要和需要。

其四,当代科学与哲学日渐分离,哲学还有自己独立的或者说不可替代的领域吗?伽达默尔的回答是肯定的。在其看来,作为一种关于事物知识性的哲学或许已经寿终正寝,结束使命,但哲学作为一种关于世界的整体性理解和人自身存在与行为意义的实践性思考却是知识论哲学无法代替的,也永远具有存在的合法性和生命力,尤其是实践哲学或许是人类未来哲学的主要领域和最具生命力的方向。理论科学或哲学作为“第一哲学”将向“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转变,实践哲学将是未来哲学的主导性方向和理论形态。按照海德格尔的说法,“科学本身不思”,^[73]作为思想的哲学尤其是作为非认识论而是关于人的存在性反思的实践哲学,在当今这样一个日益技术化和知识碎片化时代,其不可替代的地位更是日益凸显,“尽管哲学必须避免以指导和调整方式干预科学的工作,它自身现在必须首先转回自己的老任务,对我们由科学铸成的生活作出某种估量”。^[74]要对科学知识和人类自身存在的全部生活作出估量,惟有通过作为整体性思考和追求的哲学才能重塑世界观的整体图景,

也只有将知识、行动奠基于实践哲学之上,人类存在和生活的意义才会有有一种实践理智的“筹划”和整体性的理解与规定。

伽达默尔重新强调哲学的整体性思维统一性作用,这种统一性作用要提供的是关于世界和人类存在生活意义的整体性思考,而关于世界的理解和认识又是从属于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之反思的实践哲学的,也因此,一切知识、行动都是容含于以“善”本身为目的的实践哲学之中。但需要指出的是,哲学所提供的这种整体性思考本质上不同于传统的那种知识性认识。随着近代以来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哲学开始从一种纯粹的知识论中摆脱出来,它不再去形成某种事物的具体性知识,而是作为一种理性的自然倾向力图为世界作出整体性的思考和说明。实践哲学的整体性思考,有助于人们克服生活于自我疏远不断增长的情形,传统科学知识的绝对性不变性神话也才能破除,并真正洞悉到一切科学知识都存在着理解的解释学问题,这样,“掌握知识和能力才能变成自我掌握”。^[75]

伽达默尔自称其在 20 世纪哲学中的地位,就在于“力图在哲学和科学之间进行调解,尤其是试图在科学经验的广阔领域……创造性地继续扩展马丁·海德格尔所提出的根本问题,这些问题对我具有决定性的影响”。^[76]在他看来,哲学解释学就是要越过科学理论方法论的有限兴趣域,解释学反思“并不把科学研究视为自身目的,而是用它的哲学提问使科学在整个人类生活中的条件和界限成为主题。在科学日益强烈地渗入社会实践的时代,只有当科学不隐瞒它的界限和它自由空间的条件性时才能恰当地行使它的社会功能。对于一个对科学的信念业已达到迷信的时代,这只有从哲学方面才能解释清楚”。^[77]也就是说,科学知识是有条件和边界的,惟有哲学的思考才会使之显现明确,而这就是未来哲学的重大价值和意义,哲学解释学“就以这种方式加入了我们这个世纪(指上世纪——引者)的一种哲学运动中,这种哲学运动旨在克服

片面指向科学事实的倾向”。^[78]

2000年伽达默尔100岁时,德国《明镜》周刊有一个采访。记者询问了伽达默尔这样一个问题:“哲学到底是干什么的?”或者说,在我们这个讲求功利的时代,“哲学究竟还有什么作用?”对此问题,伽达默尔有一个耐人寻味也是深刻的回答。在他看来,现在人们存在着对哲学相当不合理的一些期待,以为哲学能代替科学,或者能对世界事物给予知识性的科学的概括和总结,特别是期望哲学本身成为科学,哲学的认识如同科学一样具有可证明性,其结论应该是绝对的和不变的。与此种认识或期望不同,伽达默尔明确指出,哲学与那种科学的可证明性无关,能否验证不是哲学的事情,哲学就是学会继续问问题,而不是认为一切一开始就规定好了。尽管哲学家未必就能回答好问题,但他们至少能够说,他们为什么不能回答这些问题,而这才是哲学的伟大的责任与作用。也就是说,哲学不同于科学,哲学是人们永远保持有一种对问题的追问与思考,而不是给予一种可证明的确定不变的答案和结论。^[79]

四、结 语

伽达默尔关于科学知识、行动与实践哲学的分析论述,是极富当代哲学思想意义的,为人们看待知识、行动和实践哲学以及哲学与科学关系、人类未来哲学问题,提供了十分深刻的理解和看法。哲学与科学关系异常复杂,近代以来的科学日益失去其纯理论性,现在要树立科学知识的整体观,既要看到精确性知识,也要看到非精确性知识。未来哲学既不要与纯粹的理论科学不分,也不要与理论科学完全分离。哲学作为一种统一性思维和关于世界的整体性思考,必定与科学知识发生内在深度的联系。作为一种整体性的抽象思维方式,在科学知识活动中,哲学永远不会过时,哲学的存在依旧具有其自身的合法性或者说不可替代性。解释学根本上是关于人的存在和行为经验的理解学问,科学知识和活动

意义离不开解释学维度,人的知识、行动问题本质上就是一个解释学的实践哲学问题。难以为现代科学知识论所替代的,需要诉诸于人的存在性的实践哲学或者说实践智慧,将是人类未来哲学发展的主导性方向和理论形态。

知识与行动是当代哲学的一个重要论题。在伽达默尔这里,“知识的可能性依赖于,某个人是如何存在着的,而每个人的这种存在又是通过教育和生活方式经验到了他的先前的烙印”。^[80]我国台湾学者黄俊杰提出了“中国诠释学”和“东亚诠释学”理论,在其看来,认知活动只是手段,实践活动才是真正目的。随着当代科学日益陷入碎片化知识之情形,急需从哲学上建立起一种人们经验世界的科学整体性思考,哲学这种整体性的思维诉求不会过时,依旧会持续。伽达默尔关于知识、行动与实践的思考,切中了当代时弊,重新肯定和强调了知识与行动并非只是人的某种单纯的具体行为问题,而是内在地蕴含着一种哲学意义上的存在论思考和人的存在和行为意义的整体性反思,不仅精神科学是理解性的,而且自然科学知识同样具有解释学的意义,不仅知识服务于行动、行动内含着知识,而且人类的一切知识和行动都容合于实践哲学之中,作为以善本身为最高目的的人的存在本质和行为意义的实践理智反思,其普遍性整体性涵盖于人类全部知识领域和一切行为活动。

总之,承续亚里士多德思想,知识重新被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来看待,就既破除了科学观上的绝对性不变性精确性,不确定性非精确性的人文科学知识被纳入了科学范围之内;又由人文精神科学的理解性延展于自然科学,整个科学知识的解释学因素得以显明,一种具有理解性的科学解释学思想开始兴起。毫无疑问,这是科学观上一种重大改变,也正是这种改变为将知识、行动纳入到实践哲学上来奠定了重要理论基础。伽达默尔将解释学就看作是实践哲学,在解释学基础上确立起了实践哲学作为“第一哲学”的首要的、决定性地位,则进一步颠覆了西方两千多年

来理论哲学高于实践哲学的传统。当代是一个科学技术几乎控制人类全部生活的时代,重视科学知识、注重行动成效是自然的事情,但知识、行动问题在深层次上是世界存在和人的生命实践的理解问题。这就要求人们,既要反对理论和实践的分离,不将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脱离开来,又要注意只是简单地将知识与行动联系起来,停留于知识是行动指南、行动是知识运用此种浅层认识,而是要将知识、行动一起置于人的存在性的理论思考上来,容合于人的实践哲学之中。惟有如此,知识才是有行动指向的,行动也才是有人的存在意义的实践哲学向度的,换言之,只有立足于人的存在性的实践哲学高度,知识与行动才会真正关联起来,知识、行动的根本性意义才会得到显明和实现,当代一切科学技术化问题才有可能得到深度批判和改变。概言之,知识、行动本质上是理解性问题,而根本上则是内含着人的存在和生活形式必须是什么的实践哲学问题。“解释学思考的本质就在于,它必须产生于解释学实践”,^[81]显然,这不仅是就文本理解和解释而言的,同样是对人类的一切科学知识和行动而论的。

注释:

[1][4][12][13][17][24][25][28][29][31][34][39][44][47][48][52][60][61][65][66][67][68][69][70][72][73][74][75][德]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第3、62、129、2、99、145、146、39、145-146、147-148、79、2、114、98、122、99、127、142、128、131、131、127、6、16-17、2、3、143、132页。

[2][15][51][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412、626、654页。

[3][6][7][11][14][16][20][23][26][36][37][64][76][77][78][81][德]伽达默尔:《诠释学I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9、56-57、401、45、406、29、2、578、280、29、46、3、568、568、568、3页。

[5][法]笛卡尔:《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管震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6页。

[8]参见陈莹:《伽达默尔精神科学思想研究》,北京: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31、3页。

[9][10][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4、1页。

[18]参见[加]让·格朗丹:《伽达默尔传》,黄旺、胡成恩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0年,第383-385页。

[19][加]让·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194页。

[21][42][43][德]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38-39、31、12页。

[22][27][美]帕特里夏·奥坦伯德·约翰逊:《伽达默尔》,何卫平译,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72、73页。

[30][35][德]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 美学 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1-12、67页。

[32]Gadamer, The Philosophy of Hans - Georg Gadamer, the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volume xxiv, edited by Lewis Edwin Hahn, Open Court, 1997, p. 57.

[33][38][41][49][50][53][54][55][56][57][德]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69、70、71、70、52、51、24、31、72、72页。

[40]洪汉鼎:《实践哲学 修辞学 想象力——当代哲学诠释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16页。

[45] Hans - Georg Gadamer, Wahrheit und Methode: Grundzüge Einer Philosophischen, Hermeneutik, Tübingen, J. C. B. Mohr, 1965, p. 323.

[46] Hans - Georg Gadamer, Gesammelte Werke, Tübingen, J. C. B. Mohr, Band2: Hermeneutics II, 1986, p. 304.

[58]《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9页。

[59]该段相关引文,见《中科院院长谈中科院成立哲学研究所:哲学是科学之源》, <https://new.qq.com/omn/20200924/20200924A07RFJ00.html>。

[62]成素梅:《从“石里克之问”谈起》,《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63]上述有关石里克思想引文,见[德]莫里兹·石里克:《哲学的当前任务》,《哲学分析》2015年第1期。

[71]《康德著作全集》(第9卷),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23页。

[79]参见张汝伦:《德国文化对话、节日与仪式——伽达默尔及其哲学》,《文景》(第3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

[80][德]伽达默尔:《论一门哲学伦理学的可能性》,邓安庆译,《世界哲学》2007年第3期。

[责任编辑:汪家耀]